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时，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永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永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6-095）。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

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6-096）。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6-097）。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进一步投资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进一步投资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6-098）。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6-099）。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